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桂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陆海利，男，1971年1月9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屏山北路206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30197101090812。

委托诉讼代理人：蒙英照，都安瑶族自治县法律事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矿，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拥军路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5805751M。

负责人：覃贵，该公司负责人。

上诉人陆海利因与被上诉人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矿（以下国恒公司四矿）申请强制清算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陆海利上诉请求：1.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12清申1号民事裁定；2. 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陆海利对国恒公司四矿的强制清算指令。事实与理由：1. 国恒公司四矿被责令关闭，已发生法定

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由于国恒公司四矿的共同投资人韦炳克和陆海利存在矛盾，国恒公司四矿至今未能自行清算，案涉奖补资金 1260 万元应如何分配存在争议。陆海利作为国恒公司四矿的投资人和对案涉奖补资金的分配具有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对国恒公司四矿进行强制清算。2. 2011 年 8 月 5 日，陆海利与韦炳克签订《合作开发四号矿山协议书》，双方合伙经营从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矿区。为方便对外经营，陆海利于 2014 年 9 月申请成立国恒公司四矿，挂靠在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明显。国恒公司四矿与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的规定，虽然强制清算程序仅在公司法中作出规定，但未规定强制清算仅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一审法院以国恒公司四矿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由裁定对陆海利申请对国恒公司四矿进行强制清算不予受理，适用法律错误。

陆海利向一审法院提出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国恒公司四矿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国恒公司四矿系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成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覃贵，登记机关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的规定，只有具备法人资格的主体才能进行强制清算。国恒公司四矿系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陆海利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国恒公司四矿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不予受理。陆海利因国恒公司四矿被政策性关闭及其与韦炳克之间履行《合作开发四号矿山协议书》的纠纷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陆海利申请国恒公司四矿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第一款“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百零七条“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的规定，只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解散后才能强制清算。国恒公司四矿是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法人。至于陆海利是否挂靠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国恒公司四矿，不影响国恒公司四矿作为河池市国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事实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国恒公司四矿并非该条规定的非法人组织。因此，陆海利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国恒公司四矿进行强制清算，缺乏法律依据，原审法院裁定对陆海利申请国恒公司四矿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陆海利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兰      曲  
审 判 员      李      娜  
审 判 员      黄 滔 滔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肖 知 花  
书 记 员      丘      俊